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，并审议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勤勉、独立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玉明 江定航 张 栋

2023 年 2 月 2 日